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字第2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邱忠銘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上訴裁判費者，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若上訴人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17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邱忠銘(本人收受)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